

·基金纵横·

强化监督职能,依法管理科学基金

王 茜 苏景宽 刘 勇

(第四军医大学科研部,西安 710032)

知识经济时代科学已成为现代生活中起主导作用的因素,从事科学研究的科技工作者所担负的社会责任更加重大,因此也就更加令人瞩目。由于我国正处于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型时期,学术界与全社会一样出现了一些忽视道德的问题,近十几年来,学术腐败、学风不正、学术浮躁或科学中的不端行为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自1986年成立以来,在认真履行其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职责——“支持基础研究,坚持自由探索,发挥导向作用”的同时,也始终将维护科学道德作为自己的责任,努力使自然科学基金成为学术界的一片净土。自然科学基金委还于1998年12月成立了监督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经过七年的工作实践,针对当前科学研究工作中尤其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又适时出台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简称“《处理办法》”),这对维护科学基金工作的科学性、严肃性必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也标志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工作在法制化建设进程中又迈进了一步。

1 基金管理有法可依,从制度上保证了科学基金管理的公正合理

现行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章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规章》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章程》中都缺少对不端行为的具体处罚措施,维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公正性主要靠当事人的自律。但仅仅靠自觉行为来杜绝不端行为的发生,是远远不够的,甚至是不可能的。这些年学术界存在的一些违背科学道德的行为之所以有日趋严重之势,就是与缺乏相应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的制约有关。因此,必须要有明确的规章制度和惩处

措施加以约束,由传统的自律转变为现在的他律。正如中国科学院院士张存浩先生在2002年2月11日《光明日报》上发表的文章中所说的:“对科学不端行为有道德伦理与法律双重约束”。《处理办法》的颁布使科学基金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它不仅对科学基金申请者、评议评审者、管理者在基金管理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端行为有制约作用,同时对于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尤其是新进入科研工作领域的青年同仁有教育、引导意义,能起到“弘扬科学道德,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和科学基金健康发展的环境和氛围”的作用,这正是监督委员会工作宗旨的具体体现。

《处理意见》明确了不端行为的概念,虽然只是对科学基金工作中不端行为的界定,但对整个学术界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其中所列举的16种不端行为基本反映了目前学术界存在的学术腐败的主要表现形式。并且依据行为主体的不同给予了分类处理,处理种类规定得很具体,有很强的可操作性。从处理种类可看出,自然科学基金委监督委员会在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发生不端行为的人和单位的处理上,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书面警告”和“内部通报批评”是较多采用的两种方式,其目的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帮助教育有不端行为的人,使之改正错误,引导其自觉地继承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求真务实,加强学术规范和道德修养,而不是简单地处理了之,从而影响其今后的发展。除了充分依靠科技工作者的自律外,《处理办法》还较好地运用了舆论监督的作用,对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以引起学术界的广泛关注,起到了应有的警示作用,能有效地扼制科技界的不正之风。

2 要实现维护科学基金制的公正性、科学性的目标,仅靠《处理办法》是不够的

《处理办法》的颁布,标志着自然科学基金委在

本文于2005年8月7日收到。

加强科学道德建设,反对科学不端行为方面走在了前列。但要真正实现维护科学基金制的公正性、科学性的目标,仅靠“监督委员会”及《处理办法》是远远不够的。因为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存在的不端行为仅仅是学术腐败的一个方面,它产生的原因不仅是基金管理制度的不完善,还涉及我国科研管理体制不够完善,缺乏科学的评估体系,缺乏必要的监督和制约机制,缺乏学术民主和学术争鸣的氛围等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有赖于多方面的共同努力。

作为科学基金项目依托单位应重视学风建设,不能仅仅关注获得资助项目的多少,只重视积极组织动员一切可以动员的力量,广泛参与基金申报工作,而忽视项目申报及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不端行为,忽视项目完成的质量。项目依托单位在培养、管理、教育科技人员,尤其是青年科技工作者自觉遵守科学道德,加强科学道德自律方面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是维护科学道德的第一责任人。所以项目依托单位应严格审查项目申报人的资质及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对获资助的项目的执行过程进行严格的管理,杜绝不端行为的发生。一旦发现不端行为的发生,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查处,不应该包庇护短,不能以牺牲科学道德为代价来维护所谓的单位利益。

自然科学基金委要加强调研与理论研究,积极推进科技立法的进程。目前我国尚无科技工作的部门法,自然科学基金委的《处理办法》及科技部与项目评估评审有关的管理办法的出台,虽然对科学基金项目及科技计划项目的依法管理有促进作用,但其法律效力仍不及国家法律,自然科学基金委应积极推进科技立法工作,从根本上保证科学基金的公正合理。自然科学基金委还应不断改革完善现行的管理办法及评审制度,目前的项目评审对一审通讯评议的依赖度较高,而一审通讯评议中存在的问题较之二审要多,如何科学地选择一审专家,并对一审专家的评审质量进行一定的评估是急需认真研究并给予充分重视的问题。应建立完善的评估体系,使之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今后还应加强对受理项目尤其是获资助项目的伦理审查,因为目前世界各国对科学道德的理解,不仅包括学术道德,而且包括科学伦理道德,后者包涵基因伦理道德、生态环境道德、信息网络道德等广泛的内容。

自然科学基金委可考虑论证建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学数据共享平台”,将资助项目的结题公开、信息公开,这样既可实现科学数据的共享,便于自然科学基金委检查验收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也

可有效地避免低水平重复资助,同时也能一定程度上地扼制学术造假。

避免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发生,最根本的还是要靠科技工作者的自律。科技人员自身应加强科学精神和科学道德的修养与锤炼,应强化自己的社会责任意识,把自己的科学研究活动与为人民服务、为祖国奉献、为人类造福联系起来。要做到国家、民族和人类的利益高于一切,把为社会服务作为自己科研工作的惟一目标。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在科研活动中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尊重和正确引用他人成果,尊重合作者的劳动和权益,根据个人的实际贡献合理占有科技成果,公平、公正、客观地参与各种基金申请、推荐、评审、答辩活动。

3 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及基金监督管理工作的几点建议

一是进一步修改完善《处理办法》。本办法第一章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在科学基金申请、受理、评议、评审、实施、结题及其他管理活动中发生的不端行为”。以上这些活动的参与者主要包括三部分人:申请人(获批准后即项目承担人)、评议人(或评审人)、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处理办法》对前两者发生不端行为的种类及处理办法都做了详细的规定,但对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则只做了笼统的规定,显得不够全面。国家科技部颁布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办法》中,对科技部各专项科技计划主管部门及其相关人员、受委托组织项目评审评估活动的科技部直属事业单位和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项目评估评审活动承担者、评估机构和评审组织及其相关人员、评审专家、项目推荐者和项目申请者在评估评审方面的行为,分别做出了原则要求和明确具体的禁止性规定,比较全面。建议自然科学基金委加强委内工作人员在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细则的制订工作,或制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工作人员科学道德自律准则》,确立委内人员的行为规范,加强自律,自觉接受资助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是加强对资助项目资助效益的评估,解决目前低水平重复研究较多,科研经费利用效率较低的问题。1999年8月4日通过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一章“总则”中第一条指出:该办法制定的目的是“提高科学基金的公正性、创新性及效益性”;第二章“监督检查

对象及组织机构”中第四条提出:“检查重点是科学基金管理和使用的公正性、合法性、效益性”。目前,自然科学基金委及监督委员会在保证基金的公正性、合法性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而在资助项目资助效益的评估方面做得还不够,今后应在项目资助的效益性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可适当地对资助项目进行前瞻性研究,对基金投资效益进行评估。

三是加强监督、纪检、审计等职能部门工作的衔接与配合,发挥监督体系的整体作用。在维护科学基金公正合法方面,监督、纪检及审计部门有着共同的职责,应既有分工,又有合作,为维护科学基金的公正性,弘扬科学道德,促进科学基金制的法制化建

设而共同努力。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专业性强,涉及面广,责任重大,《处理办法》颁布之后,当务之急是要切实抓好《处理办法》的宣传、普及和学习工作,提高各有关方面贯彻落实《处理办法》的责任感和自觉性,以高度的责任感投身于基金项目管理工作中去,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预防和治理学术腐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提高科学基金使用效益,为不断促进我国基础研究水平的提高,增强国家的科技实力,保持科技事业的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做贡献。

STRENGTHEN SUPERVISION FUNCTION AND MANAGE SCIENCE GRANTS IN ACCORDANCE WITH LAW

Wang Qian Su Jingkuan Liu Yong

(Fourth Military Medical University, Xi'an 710032)

·资料·信息·

在离子液体中制备超长寿命纳米金属催化剂的研究取得重要进展

2005年6月23日美国化学会《化学和工程新闻》(C&E News)网站以快讯的形式报道了“更长寿命的铑催化剂”(online June 15, DOI: 10.1021/ja051803v),近日《化学和工程新闻》(C&E News)又在科学聚集(Science Concentrates)栏目中对研究进展予以相关评述。该研究成果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资助下,由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寇元教授领导的研究小组取得,详细内容刊登在《美国化学会志》(2005, 127:27, 9694—9695)上。

通常铑纳米簇催化剂非常容易积聚而失去催化活性。上述“铑催化剂”在苯加氢反应中的总转化数(一种评价催化剂寿命的指标)经5次循环就超过了20000(超过目前纳米簇催化苯加氢记录的5倍)。由于此催化剂(粒径约为3 nm)是在咪唑离子液体中,同时在新型吡咯烷酮修饰的“类离子液体(ionic liquidlike)”的保护下获得的,而离子液体或者聚合物单独使用时根本不能在相同条件下获得任何效

果,因此,寇元与其合作者认为这种铑催化剂的高度稳定性和高活性源于离子液体和吡咯烷酮聚合物的共同作用。

2002年,寇元教授在他的一篇评述(Catalysis Today, 74(1—2), 157—189, 2002,目前已被他引逾170次,是国际上他引次数最高的3篇离子液体综述论文之一)中预言将纳米金属催化剂固定在离子液体中形成三维自由旋转的催化中心(相比于担载在固体表面的、束缚在二维几何中的同类纳米粒子而言)是极具潜力的研究方向。寇元教授研究组经过3年多努力,已经在离子液体中成功获得了Pt, Rh, Pd, Au, Ag等多种纳米簇催化剂,上述成果的取得表明创新性基础研究需要长期的积累和研究者的坚持不懈的探索。

(化学科学部 杨俊林 高飞雪 供稿)